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設計師 郭鎮榮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120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316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0031639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31639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自本(110)年12月3日起，將新增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05000369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功能僅提供計算人員區分為01-74(不含10教育人員)之現職人員，且為配合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該功能僅提供計算人員111年後可休假日數。
- 三、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與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功能操作手冊各1份，請轉知所屬同仁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